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12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2018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跃珍先生、刘强先生、周远鸿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

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实际金额
关联存贷款	信贷资产余额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5,000,000	21,787,199	20,943,953
	存款余额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47,000,000	33,739,896	34,255,14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000	30	159
		小计	47,007,000	33,739,926	34,255,301
关联利息收支	收取利息收入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	129,736	787,817
	支付利息支出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800,000	89,284	469,57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		2
		小计	800,010	89,284	469,581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	10,317	54,00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	5	582
		小计	101,000	10,322	54,5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	60	299
关联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25,000	2,024	9,860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66	424
		小计	26,000	2,090	10,284
	经营租赁支出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5,000	859	8,717
关联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20,000	14,359	68,31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3	57
		小计	120,100	14,362	68,376
	赔付支出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50,000	1,343	22,29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1	2
		小计	50,050	1,344	22,301
关联采购与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0,000	62	12,8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		89
		小计	30,150	62	12,8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3,000	119	1,07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47
		小计	3,100	119	1,119
关联方承诺	租入资产承诺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40,000	22,085	22,085
	贷款承诺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7,000,000	4,353,330	3,651,399
	开出保函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300,000	236,458	311,142

注：1.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额度及利率范围：

存款额度：4,500亿元（含外币）；在国家基准利率不调整的情况下，预计吸收存款的利率范围为-0.4%~3.3%。

2.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额度：4,100亿元（含外币）；

贷款利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到上浮10%之间。

欧元贷款利率为0.65%。

美元贷款利率范围为3ML+0.15%~6ML+2.45%（按现行libor取值，all-in约2.45%~4.9%）

3.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749.3亿元。

### （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存贷款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信贷资产余额	20,943,953	35,000,000	63.65%	40.16%	2017年5月9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存款余额	34,255,142	40,000,000	64.37%	14.3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9	7,000	0.00%	97.73%	
	小计		34,255,301	40,007,000	64.37%	14.38%	
关联利息收支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收取利息收入	787,817	1,500,000	30.28%	47.48%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支付利息支出	469,579	800,000	38.18%	41.3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3	0.00%	17.69%	
	小计		469,581	800,003	38.18%	41.30%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01	100,000	25.70%	46.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82	1,000	0.28%	41.76%	
	小计		54,583	101,000	25.97%	45.9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9	1,000	1.72%	70.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经营租赁收入	9,860	25,000	33.09%	60.56%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24	1,000	9.38%	57.57%	
	小计		10,284	26,000	42.47%	60.45%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经营租赁支出	8,717	15,000	41.24%	41.89%	
关联保险业务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费收入	68,319	100,000	64.50%	31.6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	100	0.05%	42.97%	
	小计		68,376	100,100	64.55%	31.69%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赔付支出	22,299	45,000	62.00%	50.4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50	0.00%	96.96%	
	小计		22,301	45,050	62.00%	50.50%	
关联采购与销售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10	40,000	15.87%	67.9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9	120	1.71%	26.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	100.00%	80.00%	
	小计		13,099	41,120	15.21%	68.15%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2	3,000	36.95%	64.2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	50	12.16%	6.86%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00%	
	小计		1,119	3,150	34.06%	64.50%	
关联方承诺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租入资产承诺	22,085	40,000	29.67%	44.79%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承诺	3,651,399	5,000,000	70.97%	26.97%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开出保函	311,142	1,000,000	56.99%	68.89%	

注：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 2017年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共计56,633,569万元，预计总金额为77,628,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为72.96%，差异在20%以上。主要原因是对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2017年存贷款及利息收支的预计数是根据2016年度的峰值确定，存贷款及利息收支的预计金额共为77,300,000万元，由于存贷款余额变化较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存贷款及利息收支实际金额共为56,456,491万元，且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关联交易的主体及类型均较多，受交易双方相关业务波动影响，导致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关联交易和往来实际金额少于预计金额且差异在20%以上。

3. 2017年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往来金额共计1,237万元，预计总金额为9,323万元，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为13.27%，差异在20%以上。主要原因是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7年存款金额的预计数是根据2016年度的存款峰值确定，预计金额为7,000万元，由于存款余额变化较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实际存款余额仅为159万元，导致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往来实际金额少于预计金额且差异在20%以上。

4. 2017年公司与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424万元，预计总金额为1,1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为38.55%，差异在20%以上。主要原因是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房屋面积低于预期，公司2017年实际实现租金收入424万元，导致公司与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少于预计金额且差异在20%以上。

5. 2017年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为20.00%，差异在2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资本市场业务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少于预计金额且差异在20%以上。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人201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 1. 中石油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总资产41,017.3亿元、净资产24,037.3亿元、营业收入23,300.4亿元、净利润190.8亿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及下属单位持有本公司715,740.90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79.26%，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

中石油集团下属各成员单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石油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石油集团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注册资本：37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6155195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意人寿总资产559.72亿元、净资产45.87亿元、营业收入113.95亿元、净利润4.62亿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持有中意人寿50%股权，能够对其实现共同控制，按照权益法对中意人寿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款及《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中意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意人寿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总资产458.24亿元、净资产115.79亿元、营业收入31.28亿元、净利润10.66亿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有限持有中银国际15.92%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对中银国际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款及《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中银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银国际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增”）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多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5027137L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5-7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债信增总资产150.91亿元、净资产79.76亿元、营业收入12.66亿元、净利润5.86亿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有限持有中债信增16.5%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对中债信增进行会计核算，且公司副总经理赵雪松先生担任中债信增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款及《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中债信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债信增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五）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注册资本：258,825万元

主营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信托总资产129.02亿元、净资产91.48亿元、营业收入16.32亿元、净利润8.95亿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油资产间接持有山东信托18.75%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对山东信托进行会计核算，且公司监事肖华先生担任山东信托副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款及《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山东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信托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业基金”）**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华

注册资本：7,200万元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55855367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024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联产业基金总资产1.32亿元、净资产1.26亿元、营业收入0.11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联产业基金20.83%股权，参股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国联产业基金18.06%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对国联产业基金进行会计核算，且公司监事肖华先生担任国联产业基金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款及《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国联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联产业基金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简称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资本有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资产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属保险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存贷款

关联存款主要是关联方在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的存款；关联贷款主要是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石油集团向昆仑

金融租赁发放的委托贷款以及昆仑金融租赁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产生的融资租赁余额。

## 2. 关联利息收支

关联利息收入主要是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关联方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昆仑金融租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租金；利息支出主要是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中意人寿支付的存款利息，以及昆仑金融租赁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

## 3.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及中意人寿提供代理服务、托管及结算等业务收取的相关费用、昆仑金融租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租赁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昆仑保险经纪为中意人寿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收取的佣金、昆仑信托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中意财险支付给中意人寿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手续费用，以及中油资产和中意财险支付给中意人寿下属子公司中意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手续费。

## 4. 关联经营租赁业务

关联经营租赁收入主要是昆仑金融租赁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经营租赁服务收取的租金、中油资本有限向国联产业基金提供房屋租赁等收取的租金；关联经营租赁支出主要是中油财务、中油资产、昆仑金融租赁及昆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房屋建筑物租金等。

## 5. 关联保险业务

关联保险业务主要是专属保险及中意财险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中意人寿提供保险业务产生的保险费收入和赔付支出。

## 6. 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

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主要是中油资本各子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中意人寿、中银国际及国联产业基金购买商品及劳务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服务。

## 7. 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主要是中油财务及昆仑银行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贷款承诺、开出保函及租入资产承诺。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进行定价：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



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有助于各公司业务开展，并能带来较好收益。同时，关联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交易不足以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预计 2018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油资本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